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38,700万元到46,200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49,100万元到58,600万元。
-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2,400万元到10,400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00万元到46,2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00万元到-10,400万元。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专项说明。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002.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728.68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885 元。

##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完善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实现经营向好发展。

(二)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产生股权处置投资收益约2.976亿元，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核算规定，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应产生投资收益约2.517亿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出约-0.03亿，公司预计合计获得5.463亿元投资收益（税前）。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

##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一中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1812例，一中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38,457.13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1例，诉讼请求金额为135,942.51元。以上诉讼已陆续开庭审理，公司预计以上诉讼很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上述涉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针对以上涉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188,700,490.61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预计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与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大致相符。如从本公告日起至2017年年报披露日止，上述涉诉事项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大幅超过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从财务谨慎性上来处理，公司将根据实际涉诉讼请求金额增加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从而影响公司2017年整体经营业绩。

(二) 公司已经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因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 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正，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六、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